

常州市天宁区招商服务中心与
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
司宣传合作协议



2021 年 6 月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招商服务中心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下辖中共江苏省委机关报新华日报等 14 份报纸和省委机关刊《群众》等 8 家刊物以及交汇点、中国江苏网等一批新媒体。新华日报是中国共产党创办公开发行的第一份报纸，毛泽东同志前后三次题写报头。

一、合作方式：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合作、互惠互利原则，乙方为甲方策划拍摄天宁区招商宣传片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围绕天宁区招商产业优势，从区位、产业优势、载体政策等方面策划拍摄制作一条天宁区形象宣传片“天作之合，一心为您”，时长 5 分钟至 8 分钟。

四、经费及相关支持

甲方将乙方作为宣传合作伙伴，乙方对甲方宣传工作予以配合支持。甲方支付乙方相关宣传费用 40 万元，大写肆拾万元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作款项。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0 万元，宣传片交付后支付尾款 10 万元。项目支付方式以本票或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，付款信息为：

开户名：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账号：519903509610401

五、合作原则

- 1、甲方对提供的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乙方宣传内容以甲方确认为准。
- 2、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的著作权等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

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、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除应当继续按约履行外，还应合同总价款的 5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；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的，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违约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应付金额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发布宣传信息，甲方不承担宣传费用，并享有依法解除本合同的权利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完成宣传工作的，宣传期限顺延，由此造成费用增加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；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约发布宣传信息或逾期发布天数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双方据实结算实际宣传费用，并乙方应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合作意愿，可以视具体情况另立补充协议。

八、双方承诺本合作为商业机密，并严格保证执行。本协议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则协议自行废止，双方据实结算已发生的宣传费用。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并加盖各页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如下附件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招商服务中心 乙方：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

盖章：



签约时间：

签约